自攜裝置BYOD
中一級家長諮詢

學習新模式

堅毅·昂首·同行

Together, we press on with perseverance and pride.

迦密愛禮信中學
Carmel Alison Lam Foundation Secondary School

背景

- 電子學習在香港已推行多時，在本校已成基本學習工具
- 學校備有 約100部 iPad 供學生臨時使用
- 共用設備不能進一步推展電子學習
- 學生課餘或在家未能使用流動電子設備
  進行溫習、探究、備課等學習活動
- 校方希望同學能自備流動電子裝置以應付學習需要

昂首

- 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子裝置，全時間借予清貧學生，實踐電子學習
- 中二至中六已全面推行 iPad BYOD ★
- 不少同學小學時已購備iPAD

昂首

推行計劃

- 流動電子裝置將成為基本上課工具
- 家長自行預備流動電子裝置(iPad)
- 乎合資助資格，由學校借出(iPad)
- 2028 年 8 月後，視乎當時科技發展、政府資助及政策而重新檢視有關措施。

昂首

政府政策

- 合資格學生可向學校全時間借用流動電子裝置。
- 合資格學生包括，
  - 全額書津
  - 半額書津
  - 領取綜援學生
- 其他學生須自資購買流動電子裝置。
- 自購裝置也須受學校以MDM管理系統管理。

昂首

推行進度

- 8月家長諮詢會，介紹有關BYOD計劃
- 9 月第二週發出通告
  - 家長提出借用iPAD申請，須提供符合資助資格証明
- 10月中
  - 乎合資助資格同學，由校方借出iPad
  - 其他同學預備好自己的iPad，並交校方安裝MDM管理系統★
  - 電腦科教導課堂常規及使用守則
- 10月底，課堂全面使用BYOD

昂首

教與學

- iPad 視為課堂基本配備
- 字典、筆記本、搜尋器、閱讀器、工作紙、草稿紙、...
- 類似文具或計算機，需要時便取出使用 ★

昂首

在家上網支援

- 須符合資助資格
- 居住於 劏房 / 舊樓 / 偏遠地區，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。
- 已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，確定不能接駁寬頻服務
- 須提供曾查詢供應商名稱

常見問題

昂首

是不是一定要參與BYOD？

- 校方希望所有全校同學都參與是項計劃
- 這問題與是否要買計算機相似，
  不參與的同學會多了不方便及減低效率；
- 與計算機的分別，是iPad價錢較貴，
- 符合資助的同學，因有政府協助，因此必須參與；
  其他學生則希望家長可全力支持

昂首

沒參加BYOD學生課堂安排

- 按課堂為單位，向學校逐次臨時借用
- 早會/小息/午膳/放學進行借還手續
- 只預留小量 iPad 讓同學借用
- 不會讓同學借回家中

昂首

沒參加BYOD學生課後安排

- 所有非合資助資格借用學校 iPad 須即日歸還
- 大部份家課可於家中桌面電腦完成
- 或部份可使用智能電話完成(影響視力) ★
- 必須使用iPad的習作，
  可放學後借用iPad，留校完成

昂首

可否使用自家設備？

- 必須與學校使用的設備 兼容
- 與家人共用 (不建議) ★
- 小學已參加相關計劃 (型號兼容可繼續使用)
- 其他品牌或較舊型號 (不能使用)

昂首

與家人共用 (不建議)

- 應視為學生的基本學習工具，應類似計算機看待
- 遇然借用當然沒問題，若**頻繁借用**或會**影響學習**
- 個人帳戶設定及學習記錄難與家人共用
- 受學校**全面管理**，
  - 使用行為及內容亦受管理
  - 安裝MDM時，原有內容會被清除
  - 安裝MDM後，可繼續使用私人Apple ID安裝Apps ★

昂首

小學已參加相關計劃

- 若與本校使用裝置兼容可繼續使用
- 若不兼容，則須重新購買★
- 如超過3年並乎合受助資格，可再次申請借用資助 (21-22學年)

昂首

借用「自攜裝置」設備申請

---------- 回 條 ----------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並明白貴校 CAL23-24/013「**借用「自攜裝置」設備申請**」通告內容，並有以下回覆：

☐ **申請參加借用**自攜裝置計劃。本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，請向小兒/女派發 申請表格。

☐ **自行預備** iPad，以備課堂及學習時使用，並同意校方代購流動設備管理(MDM)軟件。(沒有安裝校方指定MDM軟件的流動設備將不能在學校使用)

只有選取這項的家長
才獲發正式申請表

昂首

正式借用申請表 (第一部份)

(I) 本人的子女／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，經eclass上載「受惠資格文件(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)」副本，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：

- ☐ 於 2023/24 學年內，領取綜援
- ☐ 正領取 2023/24 學年書簿津貼
- ☐ 本人的子女／受監護人並未有領取上述的 綜援／書簿津貼，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。(請提供說明並經eclass上載補充資料)：

_____

_____

_____

昂首

正式借用申請表 (第二部份)

(II)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，本人的子女／受監護人：

☐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，包括關愛基金援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

☐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但因：

☐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，並且 *無法使用／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。

☐（只適用於本年度新入學學生）過往三年內，本人的子女／受監護人曾就讀

_____ _____(原校名稱)，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，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。[1]

（請註明有關系統名稱：_____），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。

昂首

本校BYOD 裝置要求及配套

- iPad 第 7 代 或以上型號 (128-256GB容量)
- #apple pencil 第 1 代 (兼容產品也可)
- #保護貼及保護套(連筆插位)
- MDM流動裝置管理套件 (由學校購買每年約80元)★
- 後備電池 (學校不提供叉電服務)

昂首

未確定政府資助批核結果

- 先向學校借用
- 獲批核資助，繼續使用 (iPad屬學校資產)
- 不獲資助，須承擔購買借用中 新購iPad的費用 ★
  (iPad屬家長資產)
  若借用的是舊iPad，則退還學校便可

昂首

最終資助有變

- 無資助→有資助，
  - 可於下年度申請借用
- 有資助→無資助
  - 退還借用之iPad 或
  - 付款購買借用中的 新購iPad (iPad屬家長資產)。★

昂首

日常運作問題

昂首

忘記帶ipad怎辦？

- 與沒參加BYOD學生的課堂安排相同
- 向學校借用
- 早會/小息/午膳/放學進行借還手續
- 只預留小量 iPad 讓 同學借用
- 若老師許可，暫時與鄰座同學共用
- 如老師已早作提醒，以欠帶用品論

昂首

沒有電怎辦

- 學校不提供充電服務
- 同學須自備後備電池 ★
- 同學須每晚自行充電，包括iPad、電子筆及後備電池

昂首

保管

- 每位同學皆有一儲物櫃，
  請叮囑同學不用時要鎖好
- 在路上或交通工具上不應使用
- 最好放入書包，不要獨立分開袋，
  容易遺漏在交通工具上

昂首

保用

- 建議購買Apple care 保障計劃為期 2 年
- 保用期內
  - 一般故障可交回維修中心免費維修
  - 任何損壞，可以一換一方式更換裝置
    若非人為做成損壞，最多2次以優惠(約HK$360)換新機

昂首

獲支助借用iPad同學注意事項

- 故障：帶回學校安排維修
- 損壞：如疏忽或魯莽性人為損壞，家長須承擔維修費
  其他情況只須支付EDB一般賠償費。★
- 失竊/遺失：須即時通知校方，或須到警處報案
  視乎情況及應負責任，或須作出賠償。

昂首

可接受使用政策(AUP)

Acceptable Use Policy

(學生守則及生活指引p.16)

昂首

管理(校方)

- 校方將過濾網上內容以供學生訪問
- 出於網絡安全和學生安全的目的，
  校方將會觀察和記錄無線網絡的連接時間和狀況
- 校方保留觀察、檢查、訪問和審查所有設備及其內容的權力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子郵件和訪問過的網站

昂首

管理(家長)

- 家長是物主，學生只是使用者 ★
- 裝置必須由家長保管，
  學生得家長同意方可使用
- 裝置應視為學習工具，
  避免進行娛樂活動
- 學生在家不可過度使用電子工具，須與家長協商合適使用時間

昂首

使用

- 貼上校方指定標籤，以作識別
- 電子工具用於教育目的，
  只可安裝學校建議的有關學習用途的程式
- 同學可提出有用學習程式，經校方審核後由校方安裝
- 播放/聆聽/觀看任何音樂/視像/照片前，須先獲老師許可
- 拍照、錄音或錄影前，須先獲老師許可
- 禁止進行娛樂或通訊活動，除非先獲老師許可

昂首

不合適內容

- 遵守版權法，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
- 不寄出垃圾郵件
- 騷擾、欺凌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粗俗語言、流言蜚語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
- 管有或發佈淫穢或不雅資訊

昂首